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63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顏錦義

被告 魏華忠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16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法官 方 荳

法官 陳怡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亭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